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为商户提供便利的商业环境，完善公司商业物业的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全面加快推进体育产业的转型，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和未来的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